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总〔2026〕72号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同意上海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调整理事会负责人的批复

上海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

你协会于2026年3月24日报送的《上海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关于召开第六届会员大会第四次会议、理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上海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第四次会议和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调整事项。具体名单如下：

1. 同意免去沈莹同志（上海小荧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会长、理事职务。
2. 同意免去陆伟民同志〔一加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副会长、理事职务。

3. 同意免去蔡华同志(上海市卢湾体育中心联合党支部书记、主任) 副秘书长、理事职务。

4. 同意增补马春馥同志(浦东新区教育局原一级调研员) 为副会长、理事。

5. 同意增补徐浩同志(上海小荧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为副会长、理事。

6. 同意增补陈博文同志(上海搏倍科技有限公司全职舞者) 为理事。

特此批复。

上海市体育局

2026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